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斗簡字第43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顏景苡

黃天泓

被告 邱梨娟即甜蜜蜜水果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6426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53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3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3日起至114年9月3日止，按年金法分期攤還本息，利息自109年9月3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6月30日起至114年9月3日止，改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66%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3.253%），如有遲延，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加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款至112

01 年7月30日止，依約已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屢經催討猶置之
02 不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伊認諾等語。

05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7 定有明文。該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此參同法第43
08 6條第2項規定自明。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
09 法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
10 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
11 律關係果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
12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依
13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經被告於本院113年1
14 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認諾（見本院卷第43頁），本
15 院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
1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及被告
19 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第3
20 款之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陳昌哲